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票字第31298號

03 聲請人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簡政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對人 徐合運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文

13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其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14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15 理由

16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
17 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民國113年11月9日提示後，如附
18 表所示金額未獲清償。為此提出該本票原本2紙，聲請裁定
19 准許強制執行等情。

20 二、經查，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
21 許。

22 三、爰裁定如主文。

2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24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
26 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發票人
27 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
28 停止執行。

29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30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

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

113年度司票字第031298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1	113年5月21日	27,000元	未記載	113年11月9日
2	110年1月15日	8,000元	未記載	113年11月9日